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0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汪南东先生提供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6民初19844号】及其对应的《保全结果通知书》【（2018）粤0306执保19844号】、《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6民初19978号之一】及其对应的《保全结果通知书》【（2018）粤0306民初1997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6民初19844号】及其对应的《保全结果通知书》【（2018）粤0306执保19844号】的主要内容

1. 裁定法院：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 申请人：曹云
3. 被申请人：汪南东
4. 具体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保全被申请人汪南东价值人民币96,477,222元财产。经法院审查，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汪南东价值人民币96,477,222元的财产。其中，法院对汪南东持有的公司32,159,074股股份份额办理冻结。

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上述32,159,074股股票被司法再冻结，冻结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上述股票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

二、《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6民初19978号之一】及其对应的《保全结果通知书》【（2018）粤0306民初19978号】的主要内容

1. 裁定法院：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 申请人：陈国狮
3. 被申请人一：汪彦

被申请人二：汪南东

4. 具体情况：

原告陈国狮与被告汪彦、汪南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诉讼过程中，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保全被申请人汪彦、汪南东所有价值17,902,249元的财产。经法院审查，裁定查封被申请人汪彦、汪南东所有价值17,902,249元的财产。其中，法院对汪南东持有的公司5,967,416股股票进行查封，对汪彦持有的公司5,964,186股股票进行查封。

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上述汪南东持有的公司5,967,416股股票被司法再冻结，冻结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26日；汪彦持有的公司5,964,186股股票被轮候冻结，委托日期为2018年9月21日，轮候期限为36个月。上述股票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以及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三、股东股票累计被质押、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汪南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4,7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6,825,258,976股）的6.37%；累计质押股票410,339,57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94.39%，占公司总股本的6.01%；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198,502,6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45.66%，占公司总股本的2.91%；累计被轮候冻结股票252,971,25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8.19%，占公司总股本的3.71%。

汪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964,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累计质押股票5,964,18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9%；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5,964,18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9%；累计被轮候冻结股票5,964,18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何丽婵女士持有公司股票9,359,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累计质押股票9,359,4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8,359,4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89.32%，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50,058,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累计质押公司股票425,663,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212,826,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累计被轮候冻结股票258,935,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

四、其他说明

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6民初19844号】；
2.《保全结果通知书》【（2018）粤0306执保19844号】；
3.《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6民初19978号之一】；
4.《保全结果通知书》【（2018）粤0306民初19978号】。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9-00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经营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千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有效期为2年。具体获批产品种类、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在授信期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及分配。

本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主要用于提供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及备用信用证，进口贸易融资贷款，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合作银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千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合理使用融资，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仪器、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制品的生物技术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肥料、农药的销售；体育设备、体育用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医疗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普通货运；仓储物流；家畜冷冻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酒类、药品的销售。

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基于以上经营范围增加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章程条目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仪器、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制品的生物技术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肥料、农药的销售；体育设备、体育用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医疗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仓储物流；家畜冷冻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酒类、药品的销售。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仪器、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制品的生物技术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肥料、农药的销售；体育设备、体育用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医疗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仓储物流；家畜冷冻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酒类、药品的销售。

三、授权事项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订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以及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2019年1月8日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独立董事王艳因事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沈小平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卫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9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1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以上议案已经于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至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法定假期除外）。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春伏

电话：0755-25331166

传真：0755-88321303

电子邮箱：caochunfu@easttop.com.cn

5、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6、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附件 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投票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无指示，则本人/本公司之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2019年1月 日

附件 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 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连同参会登记材料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 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9”，投票简称为“嘉盛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9-003
转债代码:113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7.40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1月15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张伟贤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7年2月11日，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2月11日起至2017年2月20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2月21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国浩律师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3、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7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2017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13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651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8,721万股。

6、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2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国浩律师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之法律意见书》。2017年12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1月9日，公司完成了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2018年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万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8年2月23日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8,776万股。

7、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本次解锁数量为193.8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解锁条件和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确认。国浩律师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述符合解锁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合计193.8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5月14日上市流通。

8、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国浩律师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2018年8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0万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8年11月14日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8,771.90万股。

9、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本次解锁数量为17.4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解锁条件和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确认。国浩律师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17年3月6日	12.45	657注1	141注1	70
预留授予	2017年11月30日	10.84	60	17	10注2

注1：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万股。因此，公司首次授予实际向139名激励对象授予651万股限制性股票。

注2：公司预留部分余下未授予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再授予。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次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次解锁条件。
三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要求： 以2016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7亿元，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92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为41.96%，满足本次解锁条件。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illegible]	[illegible]
五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illegible]	[illegi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决定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锁。

（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已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本次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5%，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万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管理人员（9人）			44	13.20	3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人）			14	4.20	3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36人）			58	17.40	30%
合 计			58	17.4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1月15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40万股

（三）董事、监事及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股份交易。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81,000	-174,000	4,907,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2,638,000	174,000	682,812,000
总计	687,719,000	0	687,719,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伟明环保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包括已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伟明环保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将前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公司股份1,217.20万股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史万福	是	947.20	2018年01月24日	2019年01月0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5%
		200.00	2018年06月19日	2019年01月0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
		170.00	2018年08月06日	2019年01月0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
合计	–	1,217.20	–	–	–	11.19%

注：上表中股份初始质押及补充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及2018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史万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8,816,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28,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7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2019-00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1,678,7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363

(四)会议主持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郭俊香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